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TAN JUN（谭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97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以上董事，并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现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7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一)  | 《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581,82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侃、强雪锋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我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24]第002号)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